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3月16日,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广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控股”)的通知,获悉:1、广田控股于2015年3月11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7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09%)质押给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已于2015年3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登记日2015年3月11日起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2、广田控股于2015年3月16日将原质押给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2,6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3%)解除质押,并已于2015年3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广田控股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3,424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29%。广田控股共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8,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47%。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